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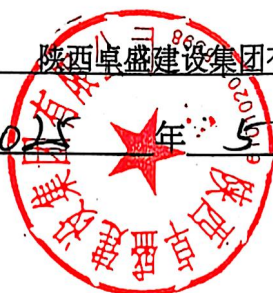
沿河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沿河街社区

乙方：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日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沿河街社区

乙方：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施工用于沿河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改造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沿河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改造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施工报价表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1 沿河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改造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工期为 60 日，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共计金额¥247200.3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产生的货款、运费、装卸费、安装费、施工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该费用不因任何事项而变更。

2. 本合同安装、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对工程范围要求调整，以最终结算价款为准。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瓷砖铺贴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全部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质保期：质保期结束，无任何争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余额款。

(3)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13010950130012140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北工业大学支行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款凭证，待款项付清后（除去质保金外）开具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沿河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账户：70300000150112010900012809

纳税人识别号：556103030504427476

地址：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新华路 16 号

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金台支行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的合格质量标准，同时应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需要。

(2) 乙方提供的硬件及附属软件系统都必须开放通用端口，以方便用户系统集成及二次开发利用。

(3) 以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

2. 验收

(1) 到货验收

①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将本工程所需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并接收。

②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7日内，通知乙方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若乙方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补足。

(2) 工程验收

①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竣工后3日内，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验收后确认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②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程期限不顺延。

③经甲方连续两次验收均认为不合格的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或完善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④乙方未及时通知验收，最终导致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成期限延误的，委托期限不顺延，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五、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

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由甲方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 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指派 金云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设备安装及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及工程材料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且设备产品及工程材料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设备产品中的软件部分无病毒、无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且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软件使用许可证。
- 5、严格执行安装及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由于乙方在安装或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财产或人员损伤，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7、确保安装及施工工人遵守甲方施工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好施工各部门的关系，避免产生影响工程进度的事件发生。
- 8、乙方依法与其安装及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该

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派驻甲方的设备安装及施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八、质保

1. 质保期：1 年。

2. 质保

(1) 质保期内，所供应的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派人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乙方维修完毕后应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

(2) 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未如约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更换、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当由第三方进行质保服务时，乙方应向指定的服务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第三方能履行此种服务，若第三方不能尽上述维修义务，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项目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提供该施工进度中所需设施产品及相关服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逾期交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 日（含第二日）的，每超出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天文异常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破坏活动、黑客入侵、网络崩溃、政府禁令、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 扫描全能王

甲方：



地址：金台区中山路街道新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阳爱辉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5号楼518室

法定代表人：

秦峰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日

11